

2016 年第 74 號法律公告

《2016 年商船 (海員) (體格檢驗) (修訂)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1774
2.	修訂《商船 (海員) (體格檢驗) 規例》..... B1774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B1774
4.	修訂第 3 條 (適用範圍)..... B1776
5.	修訂第 4 條 (禁止僱用)..... B1776
6.	修訂第 5 條 (等同於健康證明書的證明書)..... B1780
7.	修訂第 6 條 (健康證明書的發出)..... B1782
8.	取代第 7 條..... B1784
7.	視力標準的核證..... B1784
9.	修訂第 8 條 (證明書的有效期)..... B1786
10.	修訂第 9 條 (健康證明書的暫時吊銷或撤銷)..... B1786
11.	修訂第 11 條 (覆核申請)..... B1788
12.	修訂第 18 條 (監督刊登某些名單)..... B1788
13.	取代附表 1 及 2..... B1790

《2016年商船(海員)(體格檢驗)(修訂)規例》

2016年第74號法律公告

B1772

條次

頁次

附表 1 海員須符合的體格標準、規定及準則B1790

附表 2 健康證明書的內容B1792

《2016年商船(海員)(體格檢驗)(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海員)條例》(第478章)第96及134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商船(海員)(體格檢驗)規例》

《商船(海員)(體格檢驗)規例》(第478章, 附屬法例O)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13條。

3. 修訂第2條(釋義)

(1) 第2(1)條, **健康證明書**的定義——

廢除

在“指根據”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6(1B)或11(5)(a)或(b)條發出的證明書, 並包括(在第6條中除外)根據第5(1)條視為等同於根據第6(1B)條發出的證明書;”。

(2) 第2(1)條——

(a) **認可**的定義;

(b) **船員**的定義;

(c) **僱主**的定義;

(d) **總註冊噸位**的定義;

(e) 噸及噸位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3) 第2(1)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指引》(Guidelines)指由國際勞工組織及國際海事組織公布的《海員體格檢驗指引》，並以該指引經不時修訂的版本為準；(《海員體格檢驗指引》是“Guidelines on the Medical Examinations of Seafarers”的譯名。)

認可醫生 (approved medical practitioner) 指根據第18(1)條認可的醫生；”。

4. 修訂第3條(適用範圍)

(1) 第3(1)(b)條——

廢除

“註冊噸位在200”

代以

“噸位在500”。

(2) 在第3(3)條之後——

加入

“(4) 在本條中——

總噸位 (gross tonnage) 就某船舶而言，指按照《商船(註冊)(噸位)規例》(第415章，附屬法例C)第6條測定的該船舶的總噸位。”。

5. 修訂第4條(禁止僱用)

(1) 第4(1)條，在“第(3)”之後——

加入

“及(4)”。

- (2) 第4(1)條——

廢除

在“船上工作”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句號。

- (3) 第4(2)條——

廢除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

- (4) 第4(2)條，英文文本，在“geographical area”之後——

加入逗號。

- (5) 第4條——

廢除第(3)款

代以

“(3) 在符合第(5)款指明的條件下，如受僱在某船舶上工作的海員的健康證明書，在某次航程中期滿失效，該海員仍可在該次航程的餘下部分，繼續受僱在該船舶上工作。

(4) 在符合第(5)款指明的條件下，如有關乎操作某船舶的迫切需要，則持有已在最近6個月內期滿失效

的健康證明書的海員，可在監督認可下，在沒有任何有效健康證明書的情況下，受僱在該船舶上工作。

- (5) 有關條件是——
- (a) 有關海員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於停靠港取得一份有效健康證明書；及
 - (b) 該海員不得在沒有任何有效健康證明書的情況下，受僱在有關船舶上工作超過3個月。”。

6. 修訂第5條(等同於健康證明書的證明書)

- (1) 第5條，標題——

廢除

“等同於健康證明書的證明書”

代以

“何種證明書等同於根據第**6(1B)**條發出的健康證明書”。

- (2) 第5條——

廢除第(1)款

代以

- “(1) 任何證明書如符合下述條件，即視為等同於根據第**6(1B)**條發出的健康證明書——
- (a) 根據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該證明書的發出者，具備從事醫學執業的資格；

- (b) 該發出者在斷定該證明書的持有人是否適宜從事海上服務時，已顧及附表1指明的、為海員訂定的體格標準、規定及準則；及
 - (c) 該證明書——
 - (i) 證明該持有人適宜從事海上服務；
 - (ii) 載有附表2指明的資料及聲明；及
 - (iii) 採用英文。”。
- (3) 第5(2)條——
- 廢除
- 所有“第6條”
- 代以
- “第6(1B)條”。

7. 修訂第6條(健康證明書的發出)

第6條——

廢除第(1)款

代以

- “(1) 任何人可向認可醫生提出申請，要求發出健康證明書。
- (1A) 有關醫生須在顧及《指引》第3部所列的建議程序及建議事項後，對有關申請人進行體格檢驗。
- (1B) 如在顧及附表1指明的、為海員訂定的體格標準、規定及準則後，有關醫生認為，有關申請人適宜從

事海上服務，則該醫生須向該申請人，發出健康證明書。

(1C) 根據第(1B)款發出的健康證明書須——

- (a) 證明其持有人適宜從事海上服務；
- (b) 載有附表2指明的資料及聲明；及
- (c) 採用英文。”。

8. 取代第7條

第7條——

廢除該條

代以

“7. 視力標準的核證

(1) 即使有第6(1A)條的規定，認可醫生可接納註冊視光師的核證，作為有關申請人的視力證明，以代替親自檢驗該申請人的視力，接納的前提，是該醫生信納該視光師在作出該核證時，已顧及《指引》附錄A指明的視力標準。

(2) 在本條中——

註冊視光師 (registered optometrist) 指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359章)第13或15條註冊的視光師。”。

9. 修訂第8條(證明書的有效期)

(1) 第8條——

廢除

在“須指明”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根據第6(1B)或11(5)(a)或(b)條發出的健康證明書，”。

(2) 第8條——

廢除

“(由進行體格檢驗之日起計)”

代以

“，有效期由認可醫生或醫務覆核小組(視情況所需而定)進行體格檢驗之日起計”。

10. 修訂第9條(健康證明書的暫時吊銷或撤銷)

(1) 第9條，英文文本，標題，在“**medical**”之後——

加入

“**fitness**”。

(2) 第9(1)(b)條，英文文本，在“was issued”之後——

加入逗號。

(3) 第9(1)(b)條——

廢除

“第6條所提述的體格標準”

代以

“附表1指明的、為海員訂定的體格標準、規定及準則”。

11. 修訂第 11 條 (覆核申請)

(1) 第 11(5)(a) 條——

廢除

“體格及視力標準”

代以

“、為海員訂定的體格標準、規定及準則”。

(2) 第 11(5)(a) 條——

廢除

“以附表 2 指明的表格”。

(3) 在第 11(5) 條之後——

加入

“(5A) 根據第 (5)(a) 或 (b) 款發出的健康證明書須——

(a) 證明其持有人適宜從事海上服務；

(b) 載有附表 2 指明的資料及聲明；及

(c) 採用英文。”。

12. 修訂第 18 條 (監督刊登某些名單)

(1) 第 18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18(2) 條。

(2) 在第 18(2) 條之前——

加入

“(1) 監督可認可註冊醫生，以對海員進行體格檢驗，和就海員發出健康證明書，或將該等證明書暫時吊銷或撤銷。”。

(3) 在第18(2)條之後——

加入

“(3) 在本條中——

註冊醫生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 具有《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13. 取代附表1及2

附表1及2——

廢除該等附表

代以

“附表1

[第5、6、9、11及17條]

海員須符合的體格標準、規定及準則

為海員訂定的體格標準、規定及準則，是《指引》以下附錄指明的標準、規定及準則——

附錄 A 視力標準

附錄 B 聽力標準

附錄 C 體能規定

附錄 D	用藥的健康準則
附錄 E	常見疾患的健康準則

附表 2

[第5、6、11及17條]

健康證明書的內容

1. 健康證明書持有人的以下詳情——
 - (a) 姓名；
 - (b) 出生日期；
 - (c) 性別；
 - (d) 國籍。
2. 健康證明書發出者作出的聲明，述明該證明書持有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已於進行體格檢驗所在地點查核。
3. 健康證明書發出者作出的聲明，述明該證明書持有人是否適宜從事海上服務，並特別述明以下事宜——
 - (a) 持有人的聽力，是否符合《指引》附錄 B 指明的標準；
 - (b) 在沒有助聽器的情況下，持有人的聽力是否令人滿意；

- (c) 持有人的視敏度，是否符合《指引》附錄A指明的標準；
 - (d) 持有人的色覺，是否符合《指引》附錄A指明的標準；
 - (e) 持有人是否適宜執行瞭望職務；
 - (f) 持有人的健康狀況，是否有任何局限或限制，如有的話，有何局限或限制；及
 - (g) 持有人是否沒有符合以下說明的疾患：相當可能會因從事海上服務而惡化、令該持有人不適宜從事海上服務或危害船上其他人的健康。
4. 體格檢驗的日期。
 5. 健康證明書的期滿失效日期。
 6. 健康證明書發出者的姓名，及該發出者具備在何處從事醫學執業的資格。”。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張炳良

2016年5月16日

註釋

在2006年，國際勞工組織的國際勞工大會通過《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公約》)。《公約》就海域航行船舶上的海員的工作及生活條件，列出一套全面的全球標準，以保障海員能得到體面就業的權利。在中國批准《公約》並將其延伸至香港之後，《公約》即適用於香港。

2. 《公約》訂明海員須經核證其體格狀況適宜執行其職務，否則禁止海員在海域航行船舶上工作。《商船(海員)(體格檢驗)規例》(第478章，附屬法例O)(《主體規例》)就海員須符合的體格標準及健康證明書的發出，訂定條文。本規例修訂《主體規例》，以更新為海員訂定的體格標準、規定及準則。
3. 主要修訂如下——
 - (a) 《主體規例》第4條予以修訂，以訂明在何種情況下，健康證明書期滿失效的船員，可受僱在船舶上工作；
 - (b) 《主體規例》第5條予以修訂，以訂明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根據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而具備從事醫學執業的資格的人發出的證明書，即視為等同於根據《主體規例》第6(1B)條發出的健康證明書；

- (c) 《主體規例》第6條予以修訂，以訂明發出健康證明書的新的體格標準、規定及準則(見新的《主體規例》附表1)。該條亦予修訂，以訂明健康證明書的內容(見新的《主體規例》附表2)。